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胜任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